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素珍

訴訟代理人 張道周律師

被告 沃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揚真

被告 蔡佩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沃茲有限公司（下稱沃茲公司）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沃茲公司與被告蔡佩書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前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；(三)被告沃茲公司與被告蔡佩書應連帶給付原告207,668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沃茲公司與被告蔡佩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56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就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建物之價值為準，查原告主張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房屋均為伊所有，系爭建物為增建部分，面積與同棟5樓雷同，又該棟5樓之課稅現值為201,700元，有114年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，應得作為核定系爭建物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1,700元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
01 應核定為6,503元（計算式：8,400元 $\times$ 24 $\div$ 31=6,503元，元以下四
02 捨五入）；聲明第3、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207,668元、10
03 0,5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6,431元（計算式：20
04 1,700+6,503+207,668+100,560=516,43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蔡秋明